宝鸡高新第一初级中学食堂服务团队合同

甲方：宝鸡高新第一初级中学（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陕西上吉餐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提升甲方餐厅整体水平，确保广大师生、来宾人员及其他用餐人员提供优质服务，本着互惠、互利、共赢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以下条款：

一、协议时间、地点

时间：2026-2027 学年（秋季学期和春季学期共两学期）。

地点：

二、协议内容

1. 乙方为甲方的餐厅提供食物原材料加工、烹制以及加工场所、餐厅、餐厨用品用具清洁、消毒、卫生等全套劳务及管理服务工作。并要达到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

2. 本项目按照宝鸡市教育局等三部门转发陕西省教育厅、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校膳食经费管理工作的通知》的要求执行，校园餐，师生伙食费的 30%用于人工成本、水、电、燃气费用、低值易耗品、设施设备维修等，营养餐产生的人员成本等按国家规定执行。

3. 乙方需办理《餐饮服务许可证》、餐饮人员《健康证》后方可开始工作。

三、服务费用及支付

1. 服务费用标准：经双方核实无异议后签字确认。乙方根据双方确认后的费用结算单开具发票，甲方在接到发票后完成支付工作。

2. 乙方委派行政主厨一名即为现场管理人员，具体全面负责食物加工、烹制的操作及全过程管理，以及加工场所、餐厅、餐厨用品用具清洁、消毒、卫生等全套劳务及管理服务工作；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食堂炊事人员的去留、劳动合同签订、社保、工作分工、考核及薪酬待遇等均由乙方负责和承担。

3. 支付方式：银行对公账户转账

四、甲方的责任、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临时用餐需求时，需提前通知乙方，由乙方负责承担甲方的临时用餐接待任务。

2. 甲方负责对食堂的食品卫生、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谱、饭菜数量及质量等方面进行经常性监督，并督促乙方各项指标必须达到国家标准。

3. 甲方负责及时提供就餐人数变化情况。

4. 甲方负责监督乙方的经营管理活动合法合规，确保饮食安全。

5. 甲方负责食谱安排控制成本，指定专人负责原材料采购及库管工作。

6. 负责食堂水、电、气的保障，负责餐具、用具及食堂配套设施完备、良好、齐全。

7. 督促乙方及时发放薪酬，避免出现劳务纠纷。

8.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服务的满意度每月进行一次评比打分，监督乙方的服务质量。

五、乙方责任、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有义务在本合同期限内与其雇佣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提供职位给现有炊事人员，并承担所有在乙方管理下工作人员的用工、社保、保险等劳动责任；

2. 乙方在甲方食堂工作，如当月出现会议等其他特殊情况，则乙方则应当按照甲方的要求增派人员。

3. 接受甲方行政管理人员的监督、检查，接受甲方合理化建议并积极配合整改。

4. 乙方有义务配合甲方控制成本，避免浪费，双方协商以时令蔬果为主安排菜谱及对外售卖；如乙方不服从甲方建议或其他管理要求，造成的亏损由乙方负责承担。

5. 乙方所属员工应每天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工作帽等，持健康证上岗。乙方同时负责食堂内外防鼠、防蝇、病媒生物防治、消毒、清洁等工作，负责餐厨垃圾清运处理。

6. 在本协议期限内，由乙方员工或乙方管理、使用的设施设备所引起的安全责任事故由乙方负责；对于操作不当引起设备、器具损坏由乙方负责赔偿（自然损坏除外）。

7. 乙方员工必须遵守甲方规章制度，不得随意出入甲方禁止区域；

8. 乙方对甲方提供的食材，如发现食品安全问题及时提出并拒绝使用；

9. 积极提供菜品、菜谱的调整意见并定期推出新菜品等，并保证各式菜品的丰富，保证按照甲方的规定准时开饭等；

10. 做好餐饮管理及服务工作，积极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改进措施；在甲方临时提出用餐计划时，乙方有义务负责就餐场所的安全管理及现场秩序。

11. 乙方负责人员、场所、器具、用具卫生及食品安全；同时负责加工机具齐全、完好，确保维修保养及时，如需更新换代应及时与甲方联系。

12. 乙方负责餐厅及厨房防火、防盗和安全生产工作；应严格负责食堂安全工作，在日常管理工作中，严查水、电、气的使用，并应制定严格的管理制度，督促人员检查相关控制阀门的安全，如发生相关责任事故，则由乙方负责全部民事及行政责任，甲方有权针对乙方的不安全行为进行罚款，并从乙方的服务费用中予以扣除。

13. 做好餐饮管理服务工作，力求“多样化、人性化、精细化”；

14. 乙方提供的饭菜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食品安全标准，每餐次的食品成品应当进行留样，留样量要求应当符合《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的规定，并符合国内国外关于兴奋剂规定的相关法律及司法解释，如因乙方所制作任何菜品造成相关人员因兴奋剂或其他违禁食品或药品影响的，需承担相关法律责任，并对相关人员及甲方进行相应赔偿。

15. 乙方负责餐厅、厨房垃圾清扫收集，负责厨房、餐厅卫生打扫、保洁，负责餐具、炊事用具的清洁保洁工作。

16. 本协议履行期间，乙方雇佣的工作人员发生人身损害、工伤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7. 乙方员工若需在食堂就餐，必须刷脸就餐并按价付费，违规将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保障员工信息隐私。

六、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故未按协议约定支付乙方服务费用，乙方有权提醒、追索。若超过一个月未支付，自第二个月起甲方按照欠付总额的 0.5%/日，向乙方支付迟延付款违约金；甲方迟延付款经乙方催告后仍未支付超过三个月的，乙方有权停止相关服务。

2. 乙方未按时支付工人的薪酬，则甲方有权提出警告。若迟延支付达 15 日的，甲方有权代乙方发放并从对乙方的应付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向甲方承担拖欠款总额 0.5%/日的违约金；

3. 因乙方的人员管理违反劳动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导致与厨师、炊事人员或管理人员的劳动纠纷，或者出现人身损害、工伤等情形，应当由乙方予以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乙方管理不当等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上述责任的，甲方有权就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甲方有权从应付款中予以扣除上述费用。

4. 合同履行期内，如乙方提供的饭菜质量出现夹生（特殊情况例外如停电、停气、停水），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的 0.5%，变质、卫生不合格等情形，每出现一次，扣除服务费的 2%，出现任何上述问题合计三次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5.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伙食保障等工作进行一次满意度评分（以甲方提供的评分结果为准），如连续三次不满意率达到 20%或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6. 无特殊情形，乙方未按规定时间准时开饭，每出现一次，甲方从服务费中扣除 0.5%，如在一个月内出现三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7. 因乙方原因导致食品安全事件发生的，应当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包括经济赔偿和其他法律责任；因上述原因导致甲方承担上述食品安全责任的，有权就甲方已承担的赔偿责任及因处理此等事项而支出的其他费用向乙方进行追偿。

七、通知与送达

1. 本协议项下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协议下列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地址、联系人和通信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对方当事人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书面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联系人：[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联系地址：[illegible]

乙方联系人：[illegible]；联系电话：[illegible]；联系地址：[illegible]

甲方在上述联系方式外，向乙方所作通知亦可通过与乙方行政总厨进行联系，视为送达。

2. 本协议任何一方向对方或他方所发出的信件或资料，自邮政特快专递交邮后的第 7 日视为送达；发出的传真，自进入对方数据电文接收系统即视为送达。若送达日为非工作日，则视为在下一工作日送达。

八、其他

1. 如双方因不可抗力，或非双方所能控制或所能预见事件的发生，包括自然灾害、战争、政府行为、社会骚乱等上级部门整体规划改制而不能履行其业务，本协议的履行可以终止。

2. 本协议期内，由于某些客观原因，如需终止协议，任何一方需提前 30 天通知另一方，否则必须向另一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每月人工成本总和价）10%的违约金。

3.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协议期满且费用结清后，协议自行失效。

4.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

5. 未尽事宜等双方协商解决。

6. 关于本协议履行过程中产生争议的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协议履行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甲方（盖章）：

地址：[illegible]

邮编：[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开户银行：[illegible]

日期：2026.7.27

乙方（盖章）：

地址：[illegible]

邮编：[illegible]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illegible]

电话：[illegible]

开户银行：[illegible]

日期：2026.7.27